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实施的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员工持股计划")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11月1 日届满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,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四 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,并于2018 年11月2日通过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58 号、2018-63 号)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 票购买,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4,121,1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731%。按 相关规定,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,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 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,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 29 日届满: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, 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届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

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,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,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 的时机和数量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和终止

- (一)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
- 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

划之日起算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11月1日届满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,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(二)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,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(三)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- 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延期的,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。
- 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,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,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- 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,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按《和邦生物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进行处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